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4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9.5 万元，净利润 -3,604.1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2,502.8 万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天池钼业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诉讼事项、钼矿建设需大量资金投入以及面临到期偿还渤海信托大额借款等问题。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所在地青海格尔木市有丰富的盐湖资源，是中国钾肥市场主要交易中心之一。2021 年度，你公司将在当地建设钾肥生产线，预计 5 月完成项目核准。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已连续九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等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况，说明你公司为避免股票终止上市、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2）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钾肥生产线的项目核准情况、建设进展情况（如有），是否能按照前期规划进行投产，投产后预计对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有助于改善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因 2017 年你公司收购天池铝业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将你公司所持天池铝业全部 52.13% 的股权予以冻结。

年报显示，你公司判断上述诉讼的败诉可能性较大，将应付股权转让款逾期占用利息 1,782.93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损失。年审会计师将“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同时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称，你需要大量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且如无法按期支付还可能丧失天池铝业股权。

请你公司：

（1）说明长期未支付收购天池铝业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状况、现金流情况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后续支付计划、可行性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说明如判决生效后你公司仍未按期支付款项，是否将面临

丧失所持天池钼业股权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诉讼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3）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涉诉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对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天池钼业已向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引进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钼矿建设。报告期内，天池钼业的钼矿建设完成总进度达 50%。年报显示，你将积极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天池钼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争取金融机构资金，或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请你公司：

（1）结合天池钼业钼矿建设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后续建设计划安排、投资预算、具体融资安排和计划等，说明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可行性；

（2）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现金流情况、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你公司所持天池钼业陷入股权纠纷、天池钼业继续引入战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能力继续投入资金参与天池钼业项目建设，如是，请分析大额对外投资对你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如否，请及时、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对天池钼业丧失控制权及对公司未来财

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4. 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包括你公司董事长邱士杰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代行财务总监一职，在治理架构监督制衡方面存在控制缺陷，与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公司治理不够完善。你公司在对内控否定意见的整改措施中称，将尽快确定财务总监人选。

请你公司：

(1) 说明财务总监专门岗位人员长期空缺的原因，由董事长长期代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截至回函日财务总监选聘工作的进展情况（如有），同时明确最迟于何时聘任专职财务总监并解决上述内控缺陷相关问题；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兼任财务总监的情形，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同时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为前述主体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动力煤贸易业务收入 298.92 万元，同比下降 93.43%，毛利率为-15.12%，未提及收入确认方法；而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钾肥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开展动力煤贸易的具体业务模式，确定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方式和过程，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2) 说明动力煤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

格的确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3) 说明动力煤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给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如何承担货物减值和损毁等风险，同时说明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客户退货的处理流程及货品退至的地点(如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理由；

(4)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说明报告期动力煤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且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9.92%，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75%、第二大客户占比16%；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98.7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88%。

请你公司：

(1) 提供报告期前两名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名称，并说明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对该等主体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说明客户和供应商过度集中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提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91.0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0.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60.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739.19%。应收账款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37%。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欠款方及其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一笔账龄达 3-4 年、金额为 158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对手方情况、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报告期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邱士杰及董事胡国栋、李晓斌、潘春霓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0，也未从你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请结合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履职情况和公司薪酬政策等，说明其任职与所获报酬是否匹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21日